

## 2018 年台儿庄区级“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据《预算法》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安排，经台儿庄区财政局汇总，2018 年台儿庄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 万元，增长 15.2%。主要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无明显变化，公车购置因一次性因素增长较大。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出境，上年由于无境外招商活动，没有发生金额。该项目总体规模较小，增减变化无明显可比性。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3.5%，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因城管执法需要购置公务用车一批，2017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注释及补充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18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数分别为1个、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18年区本级各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3辆；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5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事接待）支出。根据汇总决算数据，2018年区本级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分别为1196批次、14103人次（本年无外事接待）。